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4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8月4日、9月2日、9月9日和10月22日,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分别签署了:《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2020年1月16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复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2020年3月5日,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2020年4月1日,双方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割事项、剩余交易款的支付安排及豁免条款作出了约定。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080、2019-086、2019-101、2020-004、2020-027和2020-042)。

二、进展情况概述

1、截至本公告日,恩捷股份累计向公司支付16.008亿元交易款。

2、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规定,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投资收益约1亿元左右,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4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6号1A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玉根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01,053,0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4648%。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8,897,4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585%。

(1)出席现场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595,006,1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289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046,9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57%。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结项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出售部分资产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1,032,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877,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7%;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1,016,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860,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42%;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赵胜律师、柳金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3月27日,公司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0年3月31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刘原、独立董事葛锐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建艺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资本”)将其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灿投资”)20,000万元的出资份额以人民币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建艺资本从睿灿投资退伙。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建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材料公司”)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受托放贷),借款期间为壹年,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并由公司为建艺材料公司前述借款事项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因2019年12月31日建艺材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6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20年3月31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让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建艺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资本”)将其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灿投资”)20,000万元的出资份额以人民币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控股”、“交易对方”、“受让方”)。转让完成后,建艺资本从睿灿投资退伙。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6日

4、法定代表人:张晓琴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主要股东:深圳市嘉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6031杭钢富春商务大厦1112

8、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工业、农业、能源、交通、旅游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物业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82814Y

10、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12.31
资产总额	110.10
负债总额	84.91
净资产	25.19
项目	2019年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5.7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子公司建艺资本转让其持有的睿灿投资20,000万元出资份额,公司将该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000万元。

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公告日,交易双方已就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的基本内容达成一致,双方将陆续完成转让及退伙文件签署,相关文书以实际签署文件为准。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同意将其在睿灿投资企业20,000万元认缴出资份额及其对应的合伙权益按20,000万元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华建控股,20,000万元认缴出资份额转让方已全部实缴到位。

2、受让方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以20,000万元受让上述有限合伙份额。

3、本转让协议签订后,权利义务随出资份额一并转让,受让方对合伙企业债务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转让方对其转让前的合伙企业债务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

4、受让方将转让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出让方。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2017年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入伙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建艺资本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投资入伙睿灿投资,从而定向参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前的增资。根据睿灿投资与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及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公司已取得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承诺的2017年度、2018年度相应分红款,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对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状况改善有积极影响,转让出资份额所得价款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投入。

2、基于对受让方华建控股的了解,公司认为华建控股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和付款能力,不存在违反协议不予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及时跟进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后续安排,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3月31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建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材料公司”)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受托放贷),并由公司为建艺材料公司前述借款事项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因2019年12月31日建艺材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建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9月16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801

4、法定代表人:刘海云

5、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7、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6,758.94	2,631.60
负债总额	7,674.83	3,019.15
净资产	-915.89	-387.55
项目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52.14	0
利润总额	-704.45	-458.86
净利润	-528.3	-468.19

注:2018年数据为审计数,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期满”止。

3、担保范围为: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应向委托贷款委托人或受托行承担的违约金;委托贷款委托人或受托行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执行费、评估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下午5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公司投资管理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9层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　　名:高仲华、蔡晓君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　　箱:investjy@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附件三: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9,投票简称:建艺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信息变更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八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84、087、089号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6,793,974,970股变更为6,793,590,970股。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93,590,970元,变更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6,793,590,970股。同时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在原有经营范围中增加“石油及制品、机械设备,建筑和装修材料、矿产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消防用品”等贸易类相关业务。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071296668XK

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勇

注册资本:陆拾柒亿玖仟叁佰伍拾玖万零玖佰柒拾圆整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甲醇★★★的批发、零售(无储存设施经营);液化天然气、石油及制品、天然气、煤炭、煤化工、清洁燃料汽车应用、加注站建设的项目投资与技术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内商业购销;机械设备、建筑和装修材料、矿产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消防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22,559,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194%;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8,94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77%;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981,506,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870%;广汇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89,226,54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8.0645%,占公司总股本的29.280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汇集团于2020年4月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2,1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42,190,000	否	是	2020.04.02	2020.04.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36	0.6210	补充质押
合计	\	42,190,000	\	\	\	\	\	1.4436	0.6210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2,559,033	43.0194	1,947,036,544	1,989,226,544	68.0645	29.2809	0	0	0	0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947,387	0.867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81,506,420	43.8870	1,947,036,544	1,989,226,544	66.7188	29.2809	0	0	0	0

注:上表中“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比例之和与合计持股比例之间的差额系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产生的尾差。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522,19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8676%,占公司总股本的7.6865%,对应融资余额为88,6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902,9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8942%,占公司总股本的13.2905%,对应融资余额158,903.68万元。

2、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2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特气分公司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下设分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特气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凯美特特气分公司”)根据上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的通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国际原油价格暴跌影响,中石化总部对安庆石化3月份原油加工计划大幅下调,因上游低负荷运行造成安庆凯美特特气分公司停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非计划停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停车期间安庆凯美特特气分公司对生产装置进行保养与维护以确保生产装置后期安全有效运行。2020年4月2日安庆凯美特特气分公司复产,现装置已运行稳定进入正常生产状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2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下降:80% - 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2.73万元 - 346.76万元	盈利:1,733.81万元

注:本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2020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特气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凯美特特气分公司”)及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凯美特”)上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国际原油价格暴跌影响,上游成品油销售和运输受阻,导致上游各生产装置低负荷运行,造成安庆凯美特特气分公司及长岭凯美特被迫停车;同时公司及其下游客户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复工复产延迟,公司本部部分客户在湖北区域,物流配送受到限制,产品无法正常配送到位。综上导致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的生产负荷较大幅度下降,产品产销量减少,2020年度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2020年度第一季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2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年3月30日提交各位参会人员,并于2020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会议由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陈步宁先生、廖安先生、李一鸣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且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周岳陵女士及董事张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以及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常勤基金”)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内容,财信资产和财信常勤基金要求各提名一名董事。周岳陵女士申请自愿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张伟先生申请自愿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周岳陵女士及张伟先生辞职申请生效后,周岳陵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只担任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张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财信资产提名罗睿婷女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财信常勤基金提名林巍先生补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聘任罗睿婷女士、林巍先生(罗睿婷女士、林巍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届时,董事周岳陵女士、张伟先生的辞职将相应生效。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人数为8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会中兼任